

中共安溪县教育局党组文件

安教党组〔2018〕31号

中共安溪县教育局党组关于印发 《安溪县学校退任行政人员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中学、中（职）专学校、中心学校、县直学校、县教师进修学校：

现将《安溪县学校退任行政人员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按文件要求，认真贯彻落实。



安溪县学校退任行政人员管理规定

近年来，因年龄等各种因素，全县每年均有一批学校校级及处室领导（以下统称“学校退任行政人员”）退出学校及处室管理岗位，这些同志为全县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付出了辛勤汗水、作出了重要贡献，是我县教育系统的宝贵财富。为切实营造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的良好氛围，根据教育形势发展需要和省、市及县委关于激励干部提升干事创业精气神的八条措施等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参照县委出台的《安溪县科级非领导职务干部管理办法》（安委办[2018]132号），结合本系统实际情况，特就全县退任学校行政人员管理工作作如下规定。

一、不再设置督导师（学校教研员）岗位

自2018年秋季开始，县教师进修学校和全县中小学、职校、幼儿园不再设立督导师岗位和学校教研员岗位，原任命的正校级督导师、副校长级督导师、督导师一并免去，不再另行下文；各校原设立的教研员岗位一律撤销。

二、明确岗位工作职责

学校退任行政人员仍是单位在职干部，应和其他教职员一样实行同分工、同管理、同考勤，要认真履行国家公职人员岗位职责和相关义务，自觉服从单位分工和安排，认真完成所负责的

各项工作任务。

1. 正校级领导职务退任人员退任当年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或曾担任正校级领导职务 10 年及以上的退任人员，由所在学校根据退任行政人员的专业技术聘任岗位和身体健康状况，合理安排其承担教学工作或协助学校党建、德育、工会等工作。
2. 行政人员退任当年距法定退休年龄 5 年以内或担任学校处室副主任及以上行政职务累计满 20 年的退任行政人员，须承担教学工作不少于其所在学校教师个人一半的工作量，并按所在学校要求参与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3. 原任命的正校级督学员、副校长级督学员、督学员和被学校聘任为教研员职务的退任人员，如不符合上述第 1、2 种情况的，均按第 2 种情况执行。
4. 不符合上述情况的学校退任行政人员，须承担与其所在学校教师个人相同的全额教学工作量，并按所在学校要求参与各项教育教学活动。

三、关心激励退任行政人员

1. 各学校要积极创造有利条件，努力为退任行政人员发挥作用创设良好舆论环境和工作平台，充分调动退任行政人员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并注重发挥其经验优势、业务优势、能力优势。

2. 各学校要注意在政治上、生活上对退任行政人员给予关心照顾，学校主要负责人要带头经常与他们进行谈心谈话，了解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协调解决困难；工作中要注意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

3. 学校退任行政人员确因健康原因无法坚持正常上班的，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医学证明，按规定办理请假手续；请假期间的工资待遇按有关规定执行。

四、严明规矩纪律约束

学校退任行政人员，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模范遵守政治规矩和政治纪律，严格遵守各种相关的纪律规定以及所在单位的规章制度。

1. 各学校要进一步健全规章制度，对退任行政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放宽其承担教育教学各项工作任务和请销假等工作纪律要求。

2. 退任行政人员必须与其所在学校其他教职员一样，参加学校日常考勤和学年度工作绩效考核。同时应自觉服从学校的统一安排，不得以任何理由占据原办公场所。

3. 对退任行政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岗、不遵守工作纪律、长期不上班等行为，一经发现，按党纪、政纪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不服从组织安排、不履行岗位职责，自由散漫，在师生中和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各学校要及时进行批评教育。经多次批评

教育仍无明显改进的，县教育局党组视情况启动干部召回管理程序。

4. 对因疏于管理，致使退任行政人员长期脱岗、发生违纪违规问题或落实有关干部管理制度不严格的学校，县教育局党组将进行通报批评，并视情况对学校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人员进行提醒谈话或诫勉谈话；情节严重的，按规定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的责任。

5. 县教育局将会同县人社局、县效能办不定期深入各学校了解退任行政人员工作安排落实情况以及工作状况和工作成效。各学校每学期开学后二周之内，应将退任行政人员承担工作情况上报县教育局组织人事股备案。

五、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安溪县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安溪县教育局印发的《安溪县学校督导员管理暂行办法》（安委教[2010]20号）同时废止，县教育局之前下发的有关文件如有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其它未尽事宜由县教育局党组负责解释。

抄送：市委教育工委、市教育局，县委办、政府办、纪委办、县委组织部、县人大教科文卫委、政协文史委、县人社局、编委办，各乡镇党委、政府。

中共安溪县教育局党组

2018年11月12日印发